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644.00 万元到 63,314.4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764.00 万元到 17,434.40 万元,同比增加 30%到 38%。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9.56 万元到 27,954.7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75.91 万元到 6,451.09 万元,同比增加 25%到 3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45,88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3.6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春节后全国各地医院快速恢复正常就诊秩序,院内手术量亦随之快速恢复,公司各主要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坚定执行市场下沉战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在各地的入院、推广及销售工作,实现公司上半年整体销量同比快速增加,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

公司新品 Fontus®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Talos®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在入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方面均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在研管线报告期内持续推进,Cratos®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完成了上市前临床试验最后一例患者入组。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伴随上述变更,公司用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联系地址也发生改变,但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47.69%。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03,334,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21.15%,占公司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10.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38,0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15%	1.8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8,000,000	-	-	-	-	-	7.15%	1.88%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6.36%	97,126,320	135,126,320	25.42%	6.70%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1.42%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38%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7.69%	165,334,320	203,334,320	21.15%	10.08%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减持前持有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或"公司")5,790,435 股股份,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 7.09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编号:2023-021),因经营发展需要,物联网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4,083,27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5%。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物联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4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4501%。同时,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因赛微微电股权激励行权致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330,927 股,物联网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89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物联网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90,435	7.0904%	IPO 前取得:5,790,435 股

注:本表格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 81,665,463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物联网二期	2,041,700	2.4501%	2023/5/19~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31~43.13	82,871,230.99	3,748,735	4.4986%

注: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2、本表格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3,330,927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物联网二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物联网二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600	21.13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	11.73
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	6.81
4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9	5.76
5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535	5.00
6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	4.02
7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485	3.17
8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	2.89
9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	2.53
1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	2.4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	6.81
2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535	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861	0.7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870	0.6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269	0.64
6	赵建平	500,000	0.6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813	0.54
8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134	0.5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01,372	0.4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	0.36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7.3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2.80%	98 天	2023.07.10	2023.10.1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 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 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 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52.50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37.5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 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 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49.88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35.6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 天 2023.02.13-2023.05.12	是	55.38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 天 2023.02.22-2023.07.05	是	137.37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50%-2.95%	90 天 2023.03.06-2023.06.06	是	49.88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2.95%	90 天 2023.03.06-2023.06.06	是	35.62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4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0%-3.00%	90 天 2023.05.22-2023.08.22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7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0%-2.85%	90 天 2023.06.06-2023.09.06	否	--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2.80%	98 天 2023.07.10-2023.10.1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2.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电子回单;

2、北京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莱州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的本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莱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02.7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莱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人民币 5,2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莱州新亚通对平安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莱州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 620,942,082.19 元,总负债为 458,215,944.06 元,净资产为 162,726,138.13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59,308,617.54 元,净利润为 25,729,852.53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 570,961,600.52 元,总负债为 383,354,710.88 元,净资产为 187,606,889.64 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6,814,188.95 元,净利润为 24,417,133.36 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5,2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前述转让应提前通知保证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278.95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千壹佰贰拾贰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千壹佰伍拾贰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834,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3,250,602	2.44%	IPO 前取得:3,250,602 股
方东晖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 前取得:4,584,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秀宝	3,250,602	2.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方东晖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合计	7,834,604	5.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东晖	不超过:4,000,2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 股	2023/8/3 ~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注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方秀宝、方东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方秀宝、方东晖承诺:

1、持股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公司/本企